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联环药业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）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联环药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联环药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: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部分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联环药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